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额度内使用银行信用，除用公司和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外，可由公司或子公司互相提供信用担保。此议案满足了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配套资金，并考虑了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空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拟使用不超过 6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6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 鸿 祥：_____

薛 文 革：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